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p>

<p>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p>

	<p>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